

#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编制了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全面推进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依法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扎实推进各项政务公开工作有序开展。

（一）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在做好网络舆情监测的同时，积极做好信息发布工作，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门厅大屏等发布通知公告、工作动态、宣传标语、科普知识等信息 7000 余条。其中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6619 条（不动产登记公告 3807 条），微信公众号发布图文信息 342 条，互动回复 140 条，大屏发布宣传图片等 88 次。

（二）进一步完善依申请公开答复工作。依托政务管理平台，实现政务公开工作办文流转，提升办理质量和时效。2024 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31 件，2023 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件。其中，予以公开 253 件，部分公开 85 件，不予公开 16 件，本机关无法提供 112 件，不予处理 14 件，其他处理 46 件，结转 2025 年继续办理 9 件。

(三) 进一步提升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全年共承办建议提案 86 件（主办 11 件、会办 75 件）。其中：市人大代表建议 25 件（主办 4 件、会办 21 件），市政协提案 61 件（主办 7 件、会办 54 件）。主协办建议提案均按期办理回复。加大“开门办理”力度，通过提高建议提案的落实率来加快推动重点工作，促进自然资源事业健康发展。

(四) 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保证网站各栏目更新频次，提高政策解读质量，着力提升传播力、影响力。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分级审核“三审三校”流程，对拟发布的信息，实行专人制作、专人审核、专人发布，坚持先审后发。

(五) 进一步开展常态化监督管理。选择专业机构对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运维情况进行检测，完善常态化管理机制。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网络意识形态领域安全防护，全面扎牢扎实安全制度网。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3	5	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11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57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69	2	/	/	60	/	53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	/	/	/	/	4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202	1	/	/	50	/	25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84	1	/	/	/	/	85	
	(三) 不 予 公 开	1.属于国家秘密	/	/	/	/	/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14	/	/	/	/	/	14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	/	/	/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	/	/	/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	/	/	/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	/	/	/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	/	/	/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2	/	/	/	/	/	2
	(四) 无 法 提 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00	/	/	/	9	/	109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	/	/	/	/	3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	/	/	/	/	/
	(五) 不 予 处 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1	/	/	/	/	/	11
		2.重复申请	3	/	/	/	/	/	3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	/	/	/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	/	/	/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	/	/	/	/	/
	(六) 其 他 处 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9	/	/	/	1	/	2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	/	/	/	/	/
3.其他		26	/	/	/	/	/	26	
(七) 总计	464	2	/	/	60	/	52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9	/	/	/	/	/	9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15	2	0	0	17	5	0	0	0	5	2	0	0	0	2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

2025年，我局将继续贯彻落实《条例》各项规定，在政务公开工作上持续发力。一是丰富政策解读方式，对重大政策文件开展多维度解读，让文件解读更加生动形象、通俗易懂。二是定期开展风险隐患排查，确保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运行安全。三是通过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典型案例分析等方式，提升本系统政务公开队伍能力素质。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年，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按照规定收取信息处理费用1400元。